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胤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212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士簡字第1439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胤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黃胤偉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3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成德市場人行道旁，見代號AW000-H0000000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與友人徐逸驊行走在上址人行道外側，竟意圖性騷擾，騎乘上開機車靠近A女，趁A女未有防備且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左手觸摸A女之左側胸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黃胤偉經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其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並無在監在押之情況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被

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【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20號卷（下稱本院易字卷）第15、21、23、29頁】在卷可憑，而本院認本案為應科拘役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證據能力：

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檢察官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，被告未到庭且亦無具狀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、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，是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前開規定，上揭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。

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，此部分證據亦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碰A女手肘外側，沒有碰胸部，當時我誤認A女是前同事楊麗，且發現認錯後有回頭示意、道歉云云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上開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成德市場人行道旁，以左手觸摸A女之左側胸部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【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

25212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5至7、33、34頁】，核與證人徐逸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證述（偵卷第10、11、33、34頁）相符，並有A女及證人徐逸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（偵卷第8、9、13、14頁）、A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（偵卷第15至17、19至24頁）、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偵卷第18頁/光碟於卷後存置袋內）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並製有勘驗筆錄及擷圖（本院易字卷第32、33、39至47頁）附卷可佐，並與A女、證人徐逸驊上開指訴或證述互核相符，其等所陳內容亦無誇大、不合理之處，且A女與被告素不相識，倘非確有其事，當無甘冒偽證罪責，任意誣陷被告之理，綜上各節，足認A女本案所為指訴，應屬實可採。

㈡被告固否認有上開事實欄一所示之性騷擾行為，惟其於警詢時先辯稱：我不知道是否是因為有擦撞等語（偵卷第3頁），於偵訊時則改稱：我可能跟A女打招呼認錯人等語（偵卷第34頁），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我以為是前同事楊麗，後來發現認錯人後有停下來回頭跟A女示意等語（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725號卷第24頁），可見被告就其於案發時所為行為之緣由，先於警詢時供稱可能係因擦撞所致；復於偵訊時改稱可能是打招呼誤認A女為他人；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又改稱以為是前同事且有回頭示意等語，前後供述已有不一、避重就輕之傾向，而有隨訴訟程序進行而更異其詞之情形，更遑論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，被告行為後即逕行騎乘機車離去，亦無所稱停車回頭、向A女示意之情事，核與卷內客觀事證明顯未符，均徵被告上開所辯，要無足取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，顯為臨訟卸責之詞，洵無可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未能尊重人與人相處之分際，乘A女未有防備且不及抗拒時，為上開性騷擾行為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造成A女心理產生不舒服及憤怒等感受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又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犯後態度非佳；併衡以被告前曾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；暨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係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（偵卷第2頁）及領有第7類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27頁）之家庭、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薛雯文、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
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